

教育局通函第 40/2017 號

分發名單：各中學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新學制下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 新修訂通用指標 (2017 年 2 月版)

摘要

本通函旨在告知各中學校長，現就新學制下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頒布新修訂的通用指標(2017 年 2 月版)。新版本加入以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成績報讀有關課程的安排。本通函應連同教育局通函第 146/2016 號「高中應用學習課程(2017-19 學年)」一併閱讀。

背景

2. 新學制由 2009 年 9 月起推行。首批新學制學生已於 2012 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可循不同途徑在本港及其他地方升學。

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新修訂通用指標

3. 在新學制下，香港中學文憑是報讀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一項入學資歷。根據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修訂通用指標(2016 年 3 月版)，申請人只要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取得五科(包括英國語文和中國語文)第二級或以上成績，即符合報讀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申請人報讀該等課程時，最多可提交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

4. 就合資格非華語學生而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成績一般應獲接納為認可中國語文科資歷以外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為符合特定情況¹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為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在課程設計而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屬於以職業範疇作為學習情境的語文課程，有別於其他着重與特定專業／職業範疇相關知識及入門技能的應用學習課程。基於上述背景，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不會被視為選修科目，因此上文第3段提及的兩個應用學習科目並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為清晰起見，我們更新了新修訂的通用指標，明確闡釋上述安排。

5. 新修訂的通用指標(2017年2月版)已上載至「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www.ipass.gov.hk)及「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www.cspe.edu.hk)。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聯絡(電話：3509 7411)。

教育局局長
(翁佩雲代行)

2017年2月17日

¹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課程學習，而有關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